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因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公布施行之自來水法，刪除第六十條之一有關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(下稱本辦法)之授權依據，另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二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參與節水技術研發；其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規定；又因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 修正授權訂定之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
二、 修訂省水標章產品種類之認定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